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4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2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副首席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韓達忠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3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蘇家碧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愷欣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蔡漢權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
陳詠梅女士

入境事務處主任秘書
袁錦華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1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張敏宜女士

工業貿易署世界貿易組織部長級會議
統籌辦事處總監
王榮珍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古樹鴻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張展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427/05-06(01)號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取消死刑聯合委員會於2005年11月8日致保安局局長，並將副本送交事務委員會的函件。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46/05-06(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於2006年1月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 (a)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的運作；
- (b) 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警誡詞；及
- (c) 警方為偵查罪行而合作交換資料的事宜。

3. 委員並同意於2006年1月2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警務處處長就2005年罪案情況作出的簡報。

4.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表示未能在2006年1月討論有關“難民收容政策”的事項。

5. 委員並同意刪除待議事項一覽表中，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及“《警察程序手冊》內有關檢取財產的指引”的事項。

6. 關於監察政府當局的反恐怖主義措施一事，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告知事務委員會有關檢討《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條、《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訂舉報可疑交易規定的最新發展。政府當局並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就進行檢討後制訂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她建議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有關檢討工作最新進展的文件，包括諮詢工作所得結果。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III. 為實施《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的立法建議

(立法會CB(2)546/05-06(03)號文件)

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實施《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安全公約》(下稱“公約”)的立法建議。

8. 張文光議員詢問上述立法建議會否適用於在內地干犯有關罪行的香港居民，以及在香港干犯此類罪行的內地人士的引渡事宜。

9.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公約所訂的引渡規定，會藉着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訂立的命令予以實施。該條例第2條訂明，根據該條例訂立的安排並不適用於內地。因此，上述立法建議並不涵蓋在內地觸犯罪行的香港居民，以及在香港觸犯罪行的內地人士的引渡事宜。此等犯罪行為須按照發生有關罪行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處理。

10. 主席詢問，“中國公民”一詞是否包括同時屬台灣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

11.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及《入境條例》(第115章)附表1，同時屬“中國公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為——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 (b) 在香港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7年以上的中國公民；及
- (c) 上文(a)、(b)兩段所述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12. 主席表示有不少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台灣居住，並詢問有關的立法建議是否適用於此類人士。他認為如該立法建議適用於此等人士，便須進行充分的宣傳。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答應就該立法建議是否適用於在台灣居住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一事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13. 主席關注到該立法建議未必適用於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六)項取得居港權的無國籍人士。

14.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公約第十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在嫌疑犯是本國國民的情況下，確定其對公約第九條所載列罪行的管轄權。由於香港並無“國民”，當局會就同時是中國公民的永久性居民的行為確立其管轄權。她補充，公約第十條第二款第(一)項訂明，如有關的犯罪行為是由慣常居於締約國境內的無國籍人士所干犯，該締約國可確定其對有關罪行的管轄權。不過，此項規定並非強制性規定，政府當局並無加以採納。

15.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就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六)項取得居港權的無國籍人士確立域外管轄權，或將有關的立法建議應用於所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而不論他們是否中國公民。

16. 主席詢問在審訊於另一司法管轄區觸犯罪行的香港居民方面，香港曾否遭遇任何困難。

1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公約所禁止的罪行是現行本地法例所訂的罪行，在實施有關的立法建議方面應不會有任何困難。

18. 主席詢問從政策角度而言，將罪犯引渡至其干犯有關罪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審訊，是否較為可取的做法。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這須視乎何處是發現有關證據的主要地點，以及有關的司法管轄區有否提出引渡要求。

19. 黃容根議員詢問身為聯合國人員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如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干犯謀殺罪，會否被引渡回香港受審。他詢問此安排是否公平，因為香港實際上並無死刑，但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則可能有實施死刑。

20.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立法建議旨在確保聯合國人員和有關人員的安全和保障，而並非為了處理聯合國人員觸犯的罪行。一般而言，身為聯合國人員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如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干犯謀殺罪，將會在該司法管轄區受審。香港不會純粹因為其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而要求將該人移交。

21. 主席詢問根據當局的立法建議，對於擁有雙重國籍(即中國國籍及另一國籍)而在另一司法管轄區觸犯罪行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將會作出何種處理。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答應就此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IV. 調整某些對民生沒有直接影響的服務收費

(立法會 CB(2)2124/04-05(01)、CB(2)2352/04-05 及 CB(2)241/05-06(01)號文件)

22. 保安局副秘書長3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調整保安局轄下不會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的服務收費的建議。

23. 主席表示，調高旅行證件的收費可能會對市民大眾的日常生活構成影響。他詢問可否押後實施調高旅行證件(特別是香港特區護照)收費的建議。

24.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如有關收費具有下述一項或以上的特點，將會被視為不會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營商活動的收費 ——

- (a) 受調整收費影響的人士或行業數目有限；
- (b) 有關收費不涉及市民日常生活絕對必需的服務；
- (c) 有關服務只會間中使用，甚或屬一次過的服務；及
- (d) 相對於其他有關成本(例如離港外遊的成本)，有關收費在金錢上構成的實際影響並不大。

25. 保安局副秘書長3告知委員，16歲或以上人士申領32頁香港特區護照的收費為港幣320元。與其他國家簽發的護照比較，此項收費相對上較低。其他國家的收費詳情如下 ——

<u>國家</u>	<u>估計收費(港元)</u>
澳洲	987元
加拿大	650元
日本	1,000元以上
英國	
— 32頁護照	970元
— 48頁護照	1,150元
美國	755元

26. 保安局副秘書長3表示，如服務收費未能達到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有關費用實際上是由並無使用該項服務的其他市民作出補貼。延遲調高收費亦可能導致日後須作出增幅較大的收費調整。他強調，有不少收費自1997年以來均未有作出任何調整。

27.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對上一次是在何時調高香港特區護照的收費。他並詢問收回香港特區護照的全部成本，是否政府當局的原意。

28. 保安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於1997年推出香港特區護照時，將申領護照的收費訂於遠低於全部成本的280元。其目的是吸引更多市民申請特區護照，從而使護照獲得更廣泛的採用及得到更多海外國家及地區所接納。政府當局於2000年將有關收費調整至320元，此後即一直維持不變。財政司司長其後在2004至05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指出，為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當局會恢復調整各項政府收費。

29. 主席表示經考慮政府當局作出的解釋，並顧及使用者無須極頻密申領護照的情況後，調高香港特區護照收費的建議屬可以接受。

30. 吳靄儀議員表示，基因測試的收費相當高昂。她詢問進行此等測試的成本效益，以及曾經進行的基因測試數目。她並詢問當局有否調派充裕人手進行基因測試。

31. 保安局副秘書長3表示，在2001年7月至2005年10月期間，約有10 600宗個案的居留權證明書申請人須按照要求接受基因測試。在此等個案中，有超過7 900宗個案的申請人已進行基因測試。申請人仍待進行基因測試的個案則約有1 800宗。亦有一些個案的申請人雖被要求接受基因測試，但他們卻未有接受測試。因為人手短缺而導致基因測試工作積壓的情況並未存在。他表示，聲稱擁有居港權的人士如有經濟困難，可申請豁免繳付基因測試費用。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簽證及政策)補充，截至2005年11月底，當局接獲630宗要求豁免繳付基因測試費用的申請。在此等申請個案中，有536宗個案的申請人獲豁免繳費，而有16宗個案的申請人則獲豁免繳付部分費用。

V. 於2005年12月13至18日在香港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安排
(立法會CB(2)546/05-06(04)及(05)號文件)

32. 保安局副秘書長1向委員簡介於2005年12月13至18日在香港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安排。她告知委員，其中一個指定公眾活動區最接近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位置，僅距離現場少於300米。

33.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由政府當局所提供而題為“認識香港部長級會議：2005年12月13至18日”的單張。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單張已於2005年12月7日隨立法會CB(2)618/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4. 張文光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較為集中論述於會議舉行期間進行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的事宜。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應付恐怖襲擊。他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4段，並詢問恐怖襲擊威脅的評估級別屬“中度”的意思是甚麼。

35. 保安局副秘書長1表示，恐怖襲擊威脅分為3個評詁級別，而“中度”屬中間級別。雖然目前未有跡象顯示本港存在任何本地恐怖組織，但鑒於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政府當局不會排除外地恐怖組織作出襲擊的可能性。當局已制訂有效措施，對付販賣軍火、生化及核子物料的活動。現時亦訂有法例對付就恐怖活動提供資金的行為，並設有完善的入境管制系統。此外，警方亦已制訂反恐主義措施。

36.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補充，並無任何情報顯示香港會成為恐怖襲擊的目標。然而，部分與會代表可能是恐怖襲擊的對象。警方一直有就此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交換情報。當局經常檢討及視察保安設施，過往亦曾派遣若干警務人員前赴外國，以瞭解海外的經驗及外地所採取的策略。警方已就此制訂應變計劃。

37.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其他地方發生的不少恐怖襲擊，均並非以保安嚴密的地點作為目標，而是在酒店及旅遊景點進行襲擊。他詢問當局有否制訂措施，對付在此等地點進行的襲擊。

38.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回應時表示，警方對付恐怖活動的工作主要是以情報作為主導，並針對問題的源

頭作出打擊。警方會加強高風險設施的保安工作，並建議酒店及酒吧加強其處所的保安。張文光議員認為警方對付恐怖活動的工作不應僅以情報作為主導，而應加強高風險地點的保安。

39. 主席詢問當局有否就市民應採取的預防措施進行宣傳。

40.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回應時表示，在最近數個月，當局曾就將會採取的措施為銀行、商店、食肆及物業管理公司舉行多個簡報會。當局亦有為區議會舉行簡報會。

41.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備有訪港旅客“黑名單”，以便在入境管制站實施管制。

42. 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當局在評估每宗進入香港的申請時，均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情況。

43. 黃容根議員表示，先前曾有報道指當局會調派約6 000名警務人員執行和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有關的職務。然而，最近則有報道指當局會調派約9 000名警務人員執行該等職務。他詢問當局是否接獲任何情報，導致其增派人手執行有關職務。

44.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回應時表示，警方從未表示會調派6 000名警務人員執行相關職務。至於9 000名警務人員的數字，則是由警務處處長提出。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表示，由18個月前開始，當局已派遣若干警務人員前往外地，例如最近在蘇格蘭及韓國舉行的國際會議，以瞭解海外的經驗及外地所採取的策略。

45. 黃容根議員表示，其中一個指定公眾活動區和會議場地僅相距300米。他詢問警方將會如何應付示威者企圖透過搗亂或暴力手段突破警方防線的行為。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使用水炮或催淚彈，驅散發動此等襲擊的示威者。

46.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回應時表示，警方一直有和本地及海外的非政府組織保持對話。他們已表明有意進行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並已承諾以和平方式舉行此等活動。如有示威者企圖透過搗亂或暴力手段突破警方防線，警方會採取適當的措施應付，例如調派大批警務人員持盾牌列陣抵禦。

47.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表示，警方並無計劃使用可能會對示威者造成傷害的水炮。如事態發展至類似騷亂的情況，警方會考慮使用催淚彈。

48. 吳靄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交通出現嚴重混亂的情況，而又同時維持其保安工作。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計劃，以應付此種情況並在一段時間內解決有關問題。她並詢問有關的政府部門之間是否有充分的協調。

49. 保安局副秘書長1表示，當局已制訂不同的應變計劃，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更新。如發生任何問題，政府當局會力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控制有關問題並使情況回復正常。

50.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表示，運輸署建議市民留意電台發放的消息。當局亦建議駕車人士在會議舉行期間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及鐵路服務。當局會每隔半小時發放最新的交通消息。由2005年12月10日開始，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將24小時運作。為了在會議舉行期間協助疏導使用海底隧道的車輛，西區海底隧道及東區海底隧道已答應在2005年12月13至18日期間，提供14%至25%的隧道費折扣優惠。

51. 世界貿易組織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總監表示，有關的政府部門之間已維持充分的協調。醫院管理局、消防處及警務處已舉行多次會議，就運送傷者制訂協調計劃。她強調，政府當局已進行不少預防工作。當局已安排出席開幕典禮的人士提早及分批抵達會議場地。

52. 主席表示，據報救護員工會若干成員有意在會議舉行期間採取工業行動，以表達他們反對政府當局計劃向該工會主席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意見。他詢問此事是否已獲得解決。

53. 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消防處正就此事與有關的救護員工會聯絡。政府當局希望救護員工會在考慮是否採取工業行動時，會顧及市民大眾的利益。

54. 主席表示，在會議舉行期間維持充足的緊急救護服務，實屬相當重要。他希望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時，會顧及市民大眾的利益。保安局副秘書長1察悉主席的意見。她表示政府當局亦正朝着同一方向努力。

55. 主席表示根據《公安條例》，若公眾遊行的參加人數少於30人，將無須知會警方。他詢問對於在禁區附近(例如港灣道一帶)舉行而參加人數少於30人的公眾遊行活動，政府當局會予以容許還是作出驅散。

56.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回應時表示，正如他所提及，當局預期港灣道的交通流量相當高，警方會要求進行公眾遊行活動的人士前往指定公眾活動區。若參加人數極少而並未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任何不便，警方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容許進行該項公眾遊行活動。

57. 主席表示，有報道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警務人員會在會議舉行期間來港。他詢問此等警務人員的數目有多少，以及他們會否參與任何工作。

58.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回應時表示，約有10個國家的執法人員來港觀察警方的行動，但他們不會參與在會議舉行期間進行的任何執法工作。

59. 主席詢問當局有否把可能發生的情況劃分為各個不同級別，以及會於何時採用盾牌陣及催淚彈。

60.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回應時表示，當局未有將可能發生的情況劃分為各個不同級別。是否有需要使用武力及將會調配何種設備，須視乎情況而定。他強調，警方在使用武力時會按照法律及其內部指引行事。

61. 主席詢問，已表明有意在會議舉行期間參加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的海外示威者的分布情況為何。

62.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回應時表示，根據最新情報，約有10 000人表示有意在會議舉行期間參與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活動。在此等人士當中，約有7 000人是海外示威者，其中約有80%來自亞洲各國，例如韓國、印尼及菲律賓。

63.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6段，並詢問警方可透過香港民間監察世貿聯盟(下稱“聯盟”)聯絡的海外示威者的數目若干。

64.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回應時表示，警方已透過聯盟與大約50個非政府組織的代表進行溝通。在7 000名海外示威者當中，此等組織代表了逾6 000名示威者。

65. 副主席表示，有報道指若干海外示威者將會入住位於離島的房屋。他關注到離島是否具備充足警力，

以應付突發情況。他補充，當局尤其應調配充足警力駐守南丫島，因為在該處當值的警務人員數目通常只得2至3名。

66.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回應時表示，部分海外示威者將會入住位於南丫島及長洲的房屋。他向委員保證，警方會在各個警區維持充足的警力。為了維持足夠人手，警方在2005年11月20日至12月20日期間實施休假限制。警務人員的每更例常當值時間，已由8.75小時暫時延長至12小時。至於非緊急任務，則會押後至會議結束後才執行。他補充，警方一直有就各項不同事宜與非政府組織保持對話，例如他們從離島前往市區的安排。

67. 黃容根議員表示，有報道指若干來自菲律賓的示威者計劃租用船隻在海上進行示威活動，部分示威者更可能會跳進海中。他詢問警方會如何應付此種情況。

68.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回應時表示，警方知悉示威者已租用兩艘船隻在海上進行示威。警方雖然希望他們會以和平方式進行示威活動，但亦會與海事處作好準備，以應付任何突發事件。

69. 世界貿易組織部長級會議統籌辦事處總監表示，政府當局會竭力使會議得以順利舉行，並將對市民造成的不便減至最低。她希望市民盡量配合當局的特別交通及運輸安排。

70. 主席祝願政府當局在維持會議的保安工作方面取得成功。

71.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月20日